

正修科技大學卓越人才入學獎助學金實施辦法

104年9月14日行政會議通過
105年10月3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為獎助高(中)職校成績卓越之畢業學生，參加106學年度四技二專聯合登記分發，優先選擇本校指定系組就讀，特定訂本辦法。

第二條 獎勵資格：(獎勵標準及金額如附表)
凡參加106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之學生皆可提出申請。其成績優異達本辦法獎助學金設置標準，並於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選填志願時，選擇本校指定系組為第一志願或為私立科技大學之最高志願，經成績評比後可獲得獎勵。

第三條 獎勵內容：
符合獎勵者，獎助學金分二年(四學期)平均發給。如獲頒獎助學金40萬元者，每學期平均各頒10萬元。如獲頒獎助學金20萬元者，每學期平均各頒5萬元。其他金額依此類推。

第四條 獎勵作業時程：
1. 自106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結束後，至四技二專聯合登記分發網路選填志願開始前4天止，以郵寄(郵戳為憑)或直接向本校招生組提出申請。
2. 於四技二專聯合登記分發網路選填志願開始前2天公告並通知遴選結果。
3. 符合獎助之同學，須於四技二專聯合登記分發開始當天親至本校現場依統測成績高低依序選擇就讀系組，隨即上網選填志願，將所獲獎助學金之系組填選為第一志願或為私立科技大學之最高志願。
4. 招生組應備齊相關資料確認完成網路選填作業。
5. 四技二專聯合登記分發放榜後將公告獎助金額名單。
6. 獲得本項獎助學金之同學，須完成註冊繳費程序，並於開學後一個月內，向教務處招生組提出申請。
7. 第二學期以後之獎助學金，於開學日二個月內，由教務處招生組統一造冊後會辦註冊及課務組查核該生前一學期之學業平均成績，工學院須達70分、管理學院與生活創意學院須達75分，向學校申請撥款；未達上述成績標準者取消該學期之獎助學金。

- 第五條 其他規定：
本辦法之獎助學金頒發均以學生在本校註冊就讀至畢業為前提，凡休學、退學、轉學或其他原因離校者，應如數繳回已領取之獎助學金；若轉部、復學者，爾後各學期均不得再繼續領取獎助學金資格。
-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呈請校長核定後適用 106 學年度卓越人才入學之本國籍學生。

一〇六學年度卓越人才獎助學金人數及金額

系組別	人 數	補助 金額	獎勵 人數	40 萬	20 萬	10 萬	5 萬	申請分數 標準	類群
土木與空間資訊系			3		1	1	1	450	土建群
電子工程系			1		1			400	資電類
機械工程系	設計製造組		17		1	3	13	460	機械群
	機電組								
	精密製造技術組								
電機工程系	電機與控制組		11		1	2	8	430	電機類
	產業技術組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工業工程組		3		1	1	1	430	機械群
	經營管理組								
建築與室內設計系	建築設計組		9		0	1	2	450	土建群
	室內設計組							480	設計群
資訊工程系			6		1	1	4	420	資電類
國際企業系	國際貿易組		2		1	1		480	商管群
	國際行銷組								
企業管理系	行銷管理組		12	1	1	2	8	500	商管群
	經營管理組								
	流通管理組								
資訊管理系	資訊應用組		2		0	1	1	400	資電類
	管理應用組		3		1	1	1	480	商管群
金融管理系			2		1	1		480	商管群
化妝品與時尚彩妝系	化妝品科技組		11		1	2	8	520	生活類
	時尚彩妝組								
幼兒保育系	托育教學組		5	1	1	1	2	470	幼保類
	家庭社工組								
應用外語系	商務英語組		9		1	1	3	420	英語類
	觀光英語組						550	餐旅群	
休閒與運動管理系			1		1			550	餐旅群
觀光遊憩系	旅館管理組		21		1	3	17	550	餐旅群
	觀光管理組								
數位多媒體設計系			8		1	1	6	500	設計群

時尚生活創意設計系	設計行銷組	17	1	1	3	12	500	設計群
	應用設計組							
餐飲管理系		28		1	3	24	560	餐旅群